（上接B25版）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116,946.3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581,726.9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329,105,940.71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226,603,497.70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6,603,497.70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及对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674,924,8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6,749,248.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5-018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9人，注册会计师11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14人。

天职国际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6.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87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3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党小安，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杨霖，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夏坤，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宏浩，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党小安	2024-12-17	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执行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天职国际、党小安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拟定为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65万元人民币（含相关税费，不包含代垫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25万元人民币，以上费用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税费和代垫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后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度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因此，提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5-019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要求，公司对现行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原有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5-020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经过测试，对2024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1,777,076.25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类别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元）	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1,036,883.54	-2.03%
	应收账款	19,601,909.05	38.35%
	其他应收款	7,136,698.75	13.9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	6,886,900.98	13.47%
	合同资产	-811,548.99	-1.59%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原则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以及和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备用金、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未发生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其他应收款组合2	除中亿丰科技外的押金、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3%。
其他应收款组合3	账龄风险组合（中亿丰科技的押金保证金及其他除其他应收款组合1和2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方正检测	其他公司	方正检测	其他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3	5	3	5	3
1-2年(含2年)	10	10	10	10	10
2-3年(含3年)	20	30	20	30	20
3-4年(含4年)	50	50	50	50	50
4-5年(含5年)	100	80	10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2、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24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期末减值准备余额及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	911,951,739.55	73,186,468.14	838,765,271.41	19,601,909.05
其他应收款	22,874,867.41	9,698,599.30	13,176,268.11	7,136,698.75
应收票据	191,270,318.15	846,771.96	190,423,546.19	-1,036,883.54
合计	1,126,096,925.11	83,731,839.40	1,042,365,085.71	25,701,724.26

（二）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原则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公司按上述会计政策，2024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332.26	1,441,364.27	55,332.26		1,441,364.27
库存商品		1,921,757.09			1,921,757.09
合同履约成本	1,417,651.63	3,286,887.27	609,686.13		4,094,852.77
自制半成品		227,345.83			227,345.83
发出商品		64,878.78			64,878.78
合同资产	14,420,344.81		811,548.99		13,608,795.82
合计	15,893,328.70	6,942,233.24	1,476,567.38	-	21,358,994.56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1,777,076.25元，相应将减少2024年度利润总额31,777,076.25元。公司本次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意见如下：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遵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经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5-021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下同）需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铝合金型材、铝棒等与铝有关的业务，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大量的铝原材料。由于原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客户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过程中要求锁定原铝价格，以锁定其成本，因此，为避免铝价波动而造成损失，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进行风险控制。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并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铝期货及衍生品品种。

（二）预计投入交易金额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有效。

（五）交易场所

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不进行场外和境外交易。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铝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审批的交易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使公司面临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的结果，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已制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权限、审批流程、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其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3、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铝期货及衍生品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具体实施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原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完善相关业务审批流程，确定合理的会计核算原则，风险可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5-022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投资品种及投资期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发行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

（三）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

5、实施方式

在总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低风险产品属于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必要时组织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和确保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他说明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累计90,850万元，当日购买理财最高金额为9,700万元，截至2024年末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0万元。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30,000万元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上述资金的使用。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5-023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长期借款、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融资业务。

二、决议有效期

此次授信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董事会对具体决策权的授权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为提高授信工作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5-024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普斯金”）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中亿丰新能源材料（越南）有限公司（ZYF NEW ENERGY MATERIAL（VIETNAM）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新能源越南”）日常运营的资金需要，确保2025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新能源越南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孙公司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中亿丰新能源（越南）有限公司	100%	3.05%	0	10,000	5.33%	否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亿丰新能源（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YF NEW ENERGY MATE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 企业注册号：2301278605

3.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6. 法定代表人：朱江

7. 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

8. 成立日期：2024年3月26日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亿丰罗普斯金新能源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越南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55.19
负债总额	1,526.25
净资产	48,528.94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4,319.69
净利润	-1,691.56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源越南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